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b)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所載之決議案；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地點變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的最新資料及支持材料，並已向其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尋求緊急意見。為免生疑問，該等資料涉及要求人持股之合法性以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本公司正在審閱法律顧問之資料及建議，並正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董事會有義務妥為履行其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董事會總結(其中包括)於現時情況下，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經審閱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後，董事會評估該等資料現時並不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將不時審視情況，並遵守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其確認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有權酌情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有效延遲該股東大會。因此，根據章程細則，並經考慮呈交予董事會之資料及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並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13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同樣時間及地點，即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1號粵海181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載有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通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